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6號

原　　告　筌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逢時

被　　告　立城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立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